

海盐经济开发区海盐元恒喷塑有限公司 “10·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9日12时许，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方家埭路83号的海盐元恒喷塑有限公司喷塑车间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10月9日，经县政府批准，成立海盐元恒喷塑有限公司“10·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开发区（西塘桥街道）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组本着“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调阅、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单位的责任，查清了属地政府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海盐元恒喷塑有限公司“10·9”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进行冒险作业，管理人员在检维修作业中未排查出问题、

未采取安全措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等导致人员伤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海盐元恒喷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恒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MA29F1UH3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方家埭路 83 号，法定代表人为富月强，经营范围为喷塑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等。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潘 XX，投资人（股权）备案为潘 XX 出资额 1000 万、100%，2023 年 1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富月强，2024 年 1 月 23 日投资人（股权）备案变更为富月强出资额 1000 万、100%，至本起事故发生时元恒公司未再进行过变更。公司从业人员约 20 人，设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名。

2. 厂房出租单位：浙江金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欣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343993438K，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方家埭路 83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海宾，经营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添加剂、纺织品处理添加剂的制造、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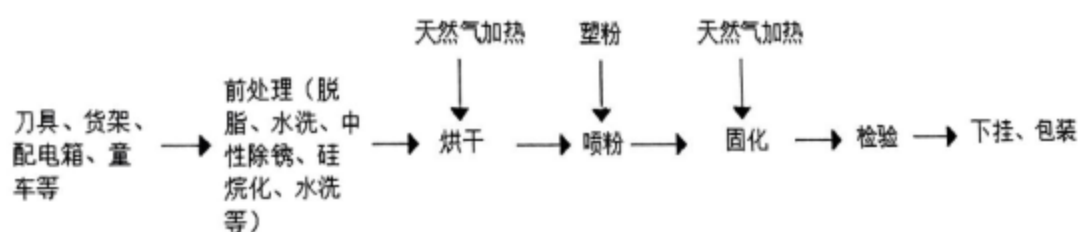
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元恒公司从 2017 年起租用金欣公司厂房，主要从事喷塑加工，共一个喷塑车间，车间位于金欣公司研发办公楼一楼西侧，建筑面积 1388.52 m²，火灾危险性类别丙类，耐火等级二级。

金欣公司与元恒公司签订《厂房租赁续签合同》，租赁厂房功能为无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的工业品生产，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1 日止（合同上表述为 11 月 31 日，实际 11 月仅 30 天），厂房租金一个月一付，元恒公司签订人为富 XX。2025 年 7 月至 10 月，元恒公司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金欣公司房租等 109639.24 元。

（二）相关工艺和设备设施情况

元恒公司喷塑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喷塑车间共有两条喷塑线，发生事故的喷塑线为 1 号喷塑线。涉事的喷房位于喷塑线西侧靠近南墙，喷房两侧各一个喷塑工位，发生事故的工位为靠近南墙的工位。喷房为非金属材质，其基座为金属架，使用品牌 GaiKa 静电粉末涂装机进行喷塑。

（三）相关人员情况

1.富 XX，男，身份证号：330424XX，住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镇 XX。元恒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事故发生时，正在喷塑车间外场地上查看产品。

2.徐 XX，男，身份证号：330422XX，住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 XX。2021 年左右进入元恒公司，公司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对账、伙食等。事故发生时正在清洗餐具。

3.唐 XX，男，身份证号：532126XX，住址：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务基乡 XX。2025 年 7 月进入元恒公司，公司生产负责人，主要负责安排生产、产品质量、考勤等。事故发生时在喷塑车间 2 号喷塑线处。

4.晋 XX，男，身份证号：532128XX，住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坡头镇 XX。2025 年 9 月进入元恒公司，从事喷塑作业，事故发生时在 1 号喷塑线西侧喷房靠近南墙的工位上喷塑，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5 年 10 月 8 日上午，晋 XX 在 1 号喷塑线喷塑时被电击，10 时 25 分向唐 XX 电话反映喷台带电。唐 XX 去现场排查，拔了喷房自动喷插头，未排查出漏电部位。1 号喷塑线未停运，继续生产作业。

10月9日上午，晋XX斜对面工位的喷塑工洪XX（2020年左右进入元恒公司，从事喷塑作业）在喷塑时手臂碰到踏步梯被电击，9时41分，洪XX通过微信文字向富XX反映“找个电工来找一下，哪里漏电？打死人的，这么漏电台都不敢洗”，富XX文字回复“好的”，又语音回复“不用找了，他下午下午的时候过来”。9时44分，富XX打电话给冯某（海盐某公司电工，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和低压电工作业证，均在有效期内且按规定进行复审，元恒公司与冯某未签订过相关协议，元恒公司需要时由富XX联系其维修，维修相关费用由富XX通过微信转账给冯某），让其来处理下喷塑设备，冯某因工作冲突没有去。随后，没人去排查1号喷塑线漏电问题，继续生产作业。

午饭后，富XX、唐XX、洪XX和晋XX查找1号喷塑线漏电问题，未排查出漏电部位。12时许，员工开始下午作业，1号喷塑线继续生产作业，洪XX和晋XX在各自工位上喷塑。约5分钟后，洪XX听到有人摔下来的声音，他呼喊晋XX，晋XX没有回音。洪XX就到晋XX工位那边，他看到晋XX仰面躺在地上，头部位于西侧，一只脚搁在踏步梯上，他立即去自己工位附近的配电柜那拉电闸，将1号喷塑线停运，并喊了唐XX，两人将伤者放到喷塑工位西侧稍宽敞的地面，唐XX拨打了120。随后富XX等人到事故现场，对伤者进行人工呼吸等施救。12时13分急救车到达现场，将伤者送至海盐县人民医院，当日13时53分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2 日，勘验人员多次到事故现场进行勘验。10 月 9 日现场勘验时，喷塑车间货物堆放杂乱，1 号喷塑线上悬挂鱼缸架，喷房内悬挂有喷塑的鱼缸架。事发喷塑工位处有一移动式金属踏步梯，踏步梯最上层铺了硬板纸，硬板纸上放置一块架空的长方形木板（长约 88cm、宽约 60cm，一侧搁置在喷房口、另一侧搁置在木块上），木板上放置两把塑料凳（堆叠在一起），木板距地面垂直高度约 145cm、斜长约 176cm。木板上及踏步梯下面地面各散落一只拖鞋。距木板高约 70cm 处喷房板面上安装一排插座，使用电压 220V，插座上方的电线有金属管套管，套管下端与插座有间隙，从间隙处将套管稍微往上推，可见电线绝缘层破损。喷塑车间有很多挂产品的铁杆，长约 52cm。

涉事喷房基座金属架无接地，喷房周围电线杂乱，部分未做套管，部分缠绕在喷房金属架上，部分散落在地面，喷房的东侧面板处使用非防爆插座。喷房西侧靠近事发工位的地面，有一台品牌 GaiKa 静电粉末涂装机（使用电压 220V/AC，额定频率 50/60HZ）和一把喷枪。喷房的东北侧为 1 号喷塑线的 XL-21 动力柜，未见接地，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柜门与柜体未见跨接，柜体及附近未见安全警示标志。

喷塑车间外南侧过道墙上张贴厂区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四色图，安全责任机构构架图显示总经理为潘 XX、安全员为邱 XX（上述人员与公司目前情况不符）；公告栏边上是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显示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隐患排查治理公告栏中张贴四张 A4 纸，显示公司安全负责人为

富 XX、安全员为徐 XX、车间安全责任人为高 XX，隐患排查单上有 2 条 2024 年 12 月排查发现的隐患。喷塑车间内外均未见喷塑作业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

1 号喷塑线喷房西侧有一视频监控探头，经查，该监控已失效。



图 1：公司喷塑车间分布图，事故点位于 1 号喷塑线



图 2：发生事故的工位为 1 号喷塑线西侧靠南墙的喷塑工位



图 3：涉事工位放置硬板纸、木板、塑料凳



图 4：木板距地面垂直高度约 145cm



图 5：木板距地面斜长约 176cm



图 6：金属套管下端与插座未固定，留有间隙



图 7：从间隙处将套管往上推，可见电线破损



图 8：喷房的东侧面板处使用非防爆插座



图 9: 喷房西侧靠近事发工位的地面 Gaika 静电粉末涂装机和一把喷枪



图 10: 静电粉末涂装机使用电压 220V/AC, 额定频率 50/60HZ



图 11：喷塑车间挂产品的铁杆，长约 52cm



图 12：喷房的东北侧为 1 号喷塑线的 XL-21 动力柜，柜体及附近未见用电安全警示标识



图 13: 动力柜无漏电保护装置、未见接地, 柜门与柜体未见跨接



图 14: 公司上墙的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四色图上总经理为潘 XX, 安全员为邱 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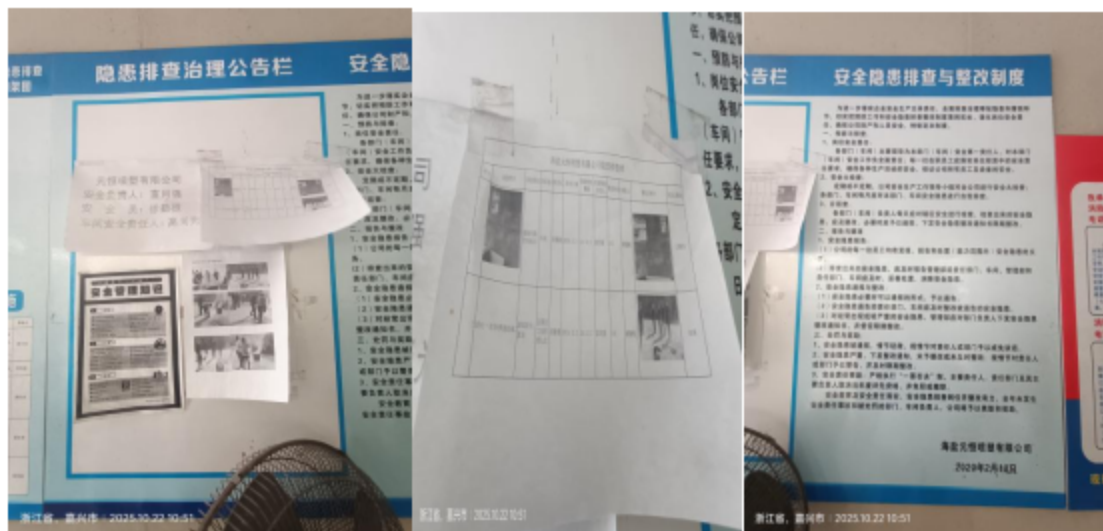


图 15-17：公告栏张贴四张 A4 纸，隐患排查单上有 2 条 2024 年 12 月排查发现的隐患，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落款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晋 XX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直接经济损失约 135 万元。

（七）其他

1. 元恒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元恒公司提供了 2025 年安全生产台账资料（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安全职责、三级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和演练、安全投入），未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见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提供的 6 份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记录不详实，未见日常培训和隐患排查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根据公司实际制定，触电、机械伤害事故演练记录不实（未开展触电、机械伤害事故演练）。

2. 金欣公司对承租企业管理情况。《厂房租赁续签合同》

(2023 年)中双方约定了部分安全事项,其中约定“在租赁期内,在乙方(元恒公司)承租范围内的房屋结构(不包含公共部分)包括墙、顶、门、窗、水、电等附属设施如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修缮费用”。2019 年 5 月,金欣公司与元恒公司(签订人为潘 XX)签订《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有效期至乙方(元恒公司)租赁到期之日止,约定甲方(金欣公司)每季度至少对乙方进行一次安全检查。金欣公司提供了 2025 年对承租企业安全教育培训 2 次、应急演练 1 次、安全检查 6 次(每次各 1 条隐患)的记录。

3. 转让协议书。2025 年 7 月 20 日,潘 XX 与富 XX 签订《海盐元恒喷塑有限公司整体转让协议书》,约定“协议签字生效后一周内公司法人代表由富 XX 变更为潘 XX 或者潘 XX 指定人员”。协议签订后,潘 XX 安排了郭某(潘 XX 的妻子)、唐 XX 及 7 名左右工人到元恒公司工作,后因郭某受伤,潘 XX 和富 XX 口头约定自 9 月开始仍由富 XX 负责元恒公司。潘 XX 安排到元恒公司的唐 XX 等人继续在元恒公司工作。

4. 天气情况。事故发生当日多云天气,平均气温 25 度,最高气温 28.5 度,最低气温 20.9 度,空气湿度 7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洪 XX 发现晋 XX 躺在地上后,立即将喷塑设备断电,呼叫车间人员。唐 XX 于 12 时 07 分拨打 120,救护车于 12 时 13 分到达。12 时 39 分,县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收到 120 联

动信息。事故接报后，县应急局和开发区（西塘桥街道）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13时27分，县应急局和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向县委信息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13时53分，医院宣布伤者抢救无效死亡，14时47分医院反馈死亡信息。16时08分，县应急局主要领导向常务副县长报告事故情况。16时24分，县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向嘉兴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报告事故信息。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医生到达事故现场发现伤者心跳呼吸停止，予以心肺复苏同时送至海盐县人民医院急诊救治，到急诊时心跳呼吸未恢复，查体双侧瞳孔散大固定、双足可见出入口样外伤等。经积极心肺复苏，未能获得ROSC，查心电图后宣布抢救无效死亡。经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死者家属与元恒公司于10月13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2025）嘉盐西人调字第414号]。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元恒公司现场人员立即采取断电措施，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拨打120，主要负责人及时到达现场组织抢救，未破坏现场、毁灭证据。120急救中心及时和县应急指挥中心联动，监管部门和属地及时赴事故现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三、事故直接原因

经司法鉴定（尸表检查），晋XX头面部、颈部及双上

肢皮肤广泛潮红，双手手掌及手指淤紫、紫绀，右手示指末端局部淤紫、轻度硬化，左前踝见点状表皮剥脱伴皮下出血，边缘炭化，右足背见一表皮剥脱伴皮下出血，边缘炭化，符合电击伤而死亡。

经专家现场排查、检测，喷房基座和踏步梯均未采取接地措施，动力柜未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电源侧接线未见接地线。通过现场检测可知，晋 XX 喷塑时活动区域唯一漏电点来自插座金属管，通电情况下，喷房的插座金属套管对踏步梯检测发现电压读数约为 57V。



专家技术分析认为：事发时喷涂车间内气温较高，环境闷热，在出汗条件下，人体电阻骤降（潮湿环境人体电阻约小于 1000Ω ），晋 XX 在进行喷粉作业时，误触左侧插座上方金属管，高于安全电压的电压作用于其身体；同时，身体局部触及金属作业平台（踏步梯），金属管上的漏电与身体所接触的金属作业平台（踏步梯）形成回路，流经其身体的电流超过其心脏室颤电流极限，引发室颤心率，最终导致其

死亡。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人员询问、资料查阅等调查措施，结合专家现场排查检测和技术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

（一）1号喷塑线西侧靠近南墙的喷房电线绝缘层破损漏电，导致金属套管带电，晋XX在喷塑时触碰到金属套管，高于安全电压的电压作用于其身体；同时，身体局部触及踏步梯，金属管上的漏电与身体所接触的踏步梯形成回路，流经其身体的电流超过其心脏室颤电流极限，引发室颤心率，最终导致其死亡。

（二）晋XX安全意识淡薄，自己和同事在喷塑作业时都被电击过，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仍然进行喷塑作业；穿中裤和拖鞋作业。

（三）富XX、唐XX安全意识淡薄，员工向富XX、唐XX反映喷塑设备漏电问题后，在检维修时未排查出漏电部位、也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富XX、唐XX未要求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使用喷塑设备^[1]。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元恒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岗位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责任，未能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2]；二是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虽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但其实际具备的知识和能力与元恒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要求有差距，对用电、涉爆粉尘等风险认识不足^[3]；三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无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粉尘防爆等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全（仅看到喷塑车间西侧墙上张贴粉尘清扫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全（仅制定喷塑线、配电柜、砂轮机、手持电动工具安全操作规程），喷塑线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完善（无劳动防护用品穿戴要求、异常情况处置等）^[4]；四是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按规定对唐 XX、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业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粉尘清理和处置；（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晋 XX 等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5]，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五是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墙上张贴的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四色图未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更新，风险辨识及控制措施、隐患排查制度形同虚设，未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6]。

（二）属地政府。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对元恒公司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7]不到位，推动落实企业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第十七条第二款：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以下统称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将安全生产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范围，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生产现场工作责任^[8]不到位。

五、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元恒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9]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10]给予行政处罚。

（二）富 XX。未依法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一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三是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四是未有效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未要求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使用喷塑设备；五是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到位，未开展触电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其违反《中华

[8]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现场工作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安委办〔2023〕40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1]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唐 XX。元恒公司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不明确，未与唐 XX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按规定对唐 XX 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导致其未能依法对生产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12]，建议免于追究其行政责任。

（四）徐 XX。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13]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五）晋 XX。安全意识淡薄，未能正确行使安全生产权利，冒险作业，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一）元恒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元恒公司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并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要加强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专项制度等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规范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加强新上岗人员的岗前安全培训教育，保证从业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安全风险辨识、控制措施、隐患排查制度等；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和保证相关岗位人员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要加强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并监督、教育其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要根据公司实际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政府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要严格督促企业有效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落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要进一步加强租赁企业安全管理，督促出租方结合实际明确对承租企业安全检查的时间、方式、范围、内容。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要求，结合企业风

险评级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执法检查频次，对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